

第7章 当代宣教策略

根据神召宣明会（Assemblies of God World Missions）的理念，宣教目标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传福音；建立教会（植堂）；门徒培养；开展关怀事工。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宣教士们尝试各种宣教方法。他们在世界各地建立教会，目的是教导信徒顺服基督所托付的大使命（太28:20）。神召宣明会非常重视教导，这一点体现在全球众多机构与扩展项目中。

为了深入了解当代宣教策略，学生们不仅要认真学习本课程内容，还要思考建立本土化教会的方法。教会本土化主要目标是：促进世界各地教会不断发展、成熟。

课程7.1 神召宣明会四大目标

学习目标：

- 7.1.1 总结传福音与宣教事工发展之间的关系。
- 7.1.2 了解建立家庭教会的原因。
- 7.1.3 阐述“福音帐篷”在植堂事工中所发挥的功用。

课程7.2 本土化教会

学习目标：

- 7.2.1 阐述19世纪殖民主义与宣教之间的联系。
- 7.2.2 阐述本土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重要性。
- 7.2.3 讨论“神学本土化”中的“处境化”（contextualization）。
- 7.2.4 阐述当今世界的“自宣（Self-Missionizing）”。

7.1 神召宣明会四大目标

传福音与建立教会

7.1.1 学习目标：总结传福音与宣教事工发展之间的关系。

1. 宣讲福音、为基督作见证的主要机构是？

近些年，神召宣明会将其宣教策略概括为四个短语：传福音（reaching）；建立教会（planting）；门徒培养（teaching）；开展关怀事工（touching），每个短语都是对某种具体策略的概括。神召会宣教部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宣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早期五旬宗派领袖虽然在数量上不占优势，但他们都顺服耶稣的命令，在世界各地传福音。传福音是宣教事工的中心，具体的方法包括：信徒分享见证、讲道、分发福音单张、开办福音电台以及在一些关键地点举行福音布道会（类似于葛培理的福音布道会）。然而，尽管我们想出了各种各样传福音的方法，本土教会仍然是传福音最主要的力量。

通过特殊群体事工来满足人们物质、情感和精神上的需要，如救灾、医疗保健、援助饥饿者及无家可归者、治疗毒品或酒精成瘾者等等，都是在见证耶稣基督拯救和医治的大能。如今，电子媒体（互联网）在传福音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媒体制作人通过一些节目吸引非信徒，为基督做见证。

这一切的最终目标是，让每个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有机会藉着基督与上帝建立个人关系，享受由此带来的自由、平安与喜乐，并将生命交给基督，与三位一体的上帝及众信徒同享永生。

按照新约的宣教模式，宣教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建立本土教会。完成大使命不止于向失丧的人传福音，还包括培养初信徒并为他们建立团契共同敬拜、彼此建造、相互见证。农夫仅仅收割庄稼是不够的，还必须储存在仓库里，传福音也是如此。宣教士从一开始就必须建立能够独立的教会，自传、自养、自治。这也是使徒保罗的宣教模式，时间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

与其说“建立教会”不如说“建立会众”，以免我们想到的是建筑物而不是人。“建立会众”不受任何地理空间的限制，从树荫下到地下室，从洞穴到商店门前，任何地方都可用来敬拜、分享、彼此建造、传福音。

家庭教会运动

7.1.2 学习目标：了解建立家庭教会的原因。

2. 为什么家庭教会数百年来如此盛行？

家庭教会的历史与初代教会的历史一样长久。教会成立初期，家庭聚会点成为联结当地信徒的纽带，信徒在那里得到牧养，享受团契生活（徒2:46 - 47,5:42,20:20；罗16:3 - 5；林前16:19；西4:15；腓1:2）。

家庭教会模式延续了几个世纪，主要原因至少有三个：（1）在家庭与社区建立教会相对容易；（2）在大型教会中，小规模聚会提供了一种亲密的环境，信徒在其中享受团契生活，彼此建造；（3）在仇视、抵挡基督的地区，家庭聚会不那么引人注目。

这种小规模的家庭聚会可以被称为“细胞小组”。尽管它规模小，却如同一个微型教会，在当地教会的框架下发挥作用。韩国首尔纯福音教会的赵镛基牧师曾建立了数以百计的“细胞小组”，并通过这种方式服事700,000多名会众。韩国教会模式早在长老会传教士约翰·倪维思（John L. Nevius）时代就已提出，他主张初信徒留在帮助自己的得救的教会（母会）中（Nevius 2003, 19）。

现代中国家庭教会的发展倍受瞩目。非注册教会数量迅速增长，达到数百万。尽管中国并非世界唯一发生这种情况的地方，但却是家庭教会运动的最好例证。这些教会的牧师是中国本土信徒，既有男性也有女性，他们致力于研究圣经和传福音（Pocock 2005, 140）。

福音帐篷

7.1.3 学习目标：阐述“福音帐篷”在植堂事工中所发挥的功用

“福音帐篷”事工发起于1991年，目的是鼓励和发展非洲各地的本土教会。截至2005年，该事工已在非洲34个国家设立了588个帐篷（非洲丰收事工，2005）。在1993年4月19日的宣教领袖会议上，代表们宣布非洲面临着因缺乏建筑而失去“收成”（初信徒）的可能性。仅在布基纳法索就有三百个教会没有聚会场所（帐篷，1993）。考虑到非洲许多国家处于贫困状态，人们相信为植堂事工提供基础设施将极大增强传福音的效果，否则许多福音事工仍要在露天开展。这种状况不利于初信徒聚会，并导致在布道中赢得的决志者大量流

失。当地教会需要有人提供资金购买钢架和顶篷，而其他方面所需资金他们可以自己筹募。物资筹备完毕之后，当地人可以自己搭建帐篷。之后，他们就可以在帐篷里聚会。

因此，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搭建帐篷成为福音事工广泛使用的一种措施。这些由钢架和顶篷构成的帐篷，很容易被运往非洲，且仅需几个小时就能搭建好。帐篷的建造促进了美国本土教会、神召宣明会以及其他国家的教会之间的联系。对许多非洲本土教会（非洲丰收事工，Africa Harvest Ministries）来说，这种方式很实用，促进了教会的成长。在西非一个极度贫穷的国家，当地有个教会花费数年才筹募到能够建造一座固定教堂的资金。然而，现在因为有了帐篷，一旦有人接受基督就可以开始聚会。

美国本土的一间教会经常为建造帐篷提供资金或人力。每项帐篷的价格为5000美元，包括运费。非洲当地教会提供人力，并根据自己意愿搭建。

非洲丰收事工负责人唐纳德塔克（Donald Tucker）说：

帐篷为有需要的会众提供了随时的礼拜场所。在很多地方，只要桁架和屋顶建好，教会就开始聚会。他们通常以奉献仪式开始（将帐篷奉献给上帝，向祂感恩、敬拜），之后就布道，那时会有许多人将自己献给上帝。我们发现小型聚会人数迅速增长。一般情况下，帐篷搭建完成后的第一周，会众人数增加一倍（Tucker 2005）。

7.2 本土化教会

培养本土牧师

7.2.1 学习目标：阐述19世纪殖民主义与宣教之间的联系。

隶属神召宣明会的五旬宗派教会成长的主要原因是：教会建立之初就注重培养本土牧师。我们认为，培养本土牧师是福音全球化的最大希望。传福音最有效的方式是在自己成长的文化背景中为主作见证。因此，培养本土牧师至关重要。

神召会宣教士无论在哪里传福音都努力建立圣经学校。学校培训的方式与培训内容的难易程度由学生的受教育水平以及属灵成熟度决定，课程范围从基础门徒课程直到研究生课程，部分地区设有固定教学点。截至2003年底，神召会在全球拥有超过40万名成员与支持者，建立了831所圣经学校，有超过47000名学生。另外，还有1060个扩展项目，学员共43,500名。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基础培训，近60万学生通过环球大学与本土教会、宣教士合作的相关项目接受培训。要想建立本土教会就必须培养本土牧师与领袖。

本土化历程

自初代教会起，建立教会一直都是福音事工的中心。使徒保罗也是如此，相关经历记载在使徒行经以及他写给教会的书信中。一直以来，无论基督教各流派的神学倾向如何，这一点从未改变。

无论是什么样的宣教机构，是个人还是有组织的宣教团体，建立教会都必然是外来实体努力渗透异文化群体。由此引发了几个疑问。新实体应该是什么样的？如何组织？如何对待当地文化？如何管理？如何得到经济支持？谁领导？它与创始者（宣教团体）之间的关系？宣教团体什么时候离开？谁做决定？

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容易。如何回答取决于事工之初就已奠定的根基，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由宣教士与当地教会的关系决定，由宣教士对当地文化的理解决定。

然而，历史表明，情况却又并非总是如此。即使对人类学与跨文化交际有着深入的了解，并接受过最好的宣教学训练，我们还是会犯错。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困难以及曾经的错误而失去信心，所以要提醒自己：即使处于本文化本宗派的教会中，人们也会被类似的问题困扰。在这一点上，关于敬拜形式与音乐风格的争论就是最好证明。

从16世纪开始，西方列强就利用海事与军事优势探索并征服亚洲、非洲、北美和南美的领土，其中包括许多岛屿。当时的统治方式是殖民主义——强制推行殖民主义宗主国语言、生活方式、经济模式、文化习俗。殖民者有时甚至将其行为视为对欠发达国家人民的仁慈，尽管剥削才是他们的主要动机。

不幸的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伴随着列强的国旗，宣教士们是紧随着列强军队甚至与他们同时来到殖民地的。那里的人民不仅憎恨殖民者，也憎恨他们所代表的宣教士与教堂。凯恩描述了19世纪人们对殖民者入侵的反应：

在拉丁美洲，西班牙殖民体系在1810年至1824年间分崩离析，但在世界其他地区——亚洲、非洲、大洋洲和中东，宣教的发展恰逢欧洲大国迅速扩张。当时进入殖民地的主要有三个团体：外交官、商人和宣

教士。在殖民地国家人民的眼中，它们分别代表帝国主义侵略的三种形式——政治，经济和文化（Kane 1986, 93）。

起初，宣教士们认为与外交官、商人同时进入殖民地是传福音的大好机会。然而，随着宣教事工的发展，宣教士与事工领袖们开始意识到这种方式所带来的问题，因为殖民主义与宣教活动表面上的相似性。其中包括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他1792年开始宣教，被誉为“近代宣教运动之父”。紧随其后的是亨利·文恩（Henry Venn），英国圣公会教会传教会（the Anglican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主任干事（1841年—1871年），他曾说“当宣教士能够将牧养事工交给本土教会的牧师及会众时，一项宣教事工就可以实施‘安乐死’（大功告成）了。”卢夫·安德生（Rufus Anderson），美国公理会宣教部秘书，1830年宣布了美国公理会海外传道部的一项决策：建立本土化事工。经过不断地交流与沟通，1856年他们得出结论：本土教会是指能够自养、自治、自传的教会（Terry, et al. 1998, 306,307）。

19世纪后半叶，在中国宣教的长老会宣教士倪维思（John Nevius），在文恩和安德生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植堂理念。倪维思坚决主张，本土信徒应该从一开始就成为事工的主要负责人。他还认为，基督徒应该持守原来的生活、事业，与周围人保持联系，成为福音的“桥梁”。遗憾的是，他的理念在中国遭到拒绝。于是，他去往韩国，并说服宣教士们采用他的策略。结果，韩国长老会迅速发展，正如现今大量数据所显示的（Terry 1998, 307 - 308）。

罗兰·艾伦（Roland Allen），英国圣公会差派到中国华北的宣教士，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在其著作——《宣教方法：是圣保罗的还是我们的？》中探讨了效法使徒保罗所设立的宣教模式建立本土教会的必要性。他的作品影响了早期神召会宣教士Alice C. Luce和Henry C. Ball的宣教理念与实践（McGee 1986, 97）。

何为“本土化”？

3.列出本土化教会的特征。

7.2.2学习目标： 阐述本土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重要性。

“本土”或形容词“本土化”，来自拉丁语，意思是“天生的”或者“本地的”。该词所表达的思想是：在特定的环境中产生并在该环境中自然生长（“生于斯长于斯”）。通常用植物的生长类比这个概念。说某类植物是“本土植物”，意思是它们能够在其原产地自然生长，若将其引入与原产地差异太大的环境中则很难生存。举个例子，棕榈树在美国佛罗里达能够自然生长，在阿拉斯加却无法生存。

当我们谈到本土教会时，指的是能够在本土环境中自然成长的当地教会，她的建立符合当地人文环境，不需要外来刺激就能蓬勃发展。1938年国际宣教协会(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在马德拉斯会议上对“本土化教会”做出了定义：

本土化教会，无论是新兴教会还是传统教会，属于东方还是西方，其根基都是对基督的顺服，同时在思维模式与行为方式上都自然而然地与本土环境相符。这样的教会兴起于教会自身对基督呼召的回应。新兴教会不可轻视传统教会的经验与教导。那些经验与教导记载在传统教会的历史中，体现在悔改及礼拜仪式中，但因历史久远，仪式所承载的内容与意义几乎已经被遗忘。然而，每一个新兴教会都要寻求新的方式见证相同的福音（Terry et al. 1998, 311）。

请注意，这里并有对地理范围的限制，也没有要求耶稣基督纯正福音向世俗做出任何妥协。然而，本土化教会在语言与行为方面要贴近本土人群。对此，Beyerhaus做出了更清晰的阐释：

“教会本土化”意味着，教会顺服大使命，顺服圣灵的引导，在其独特的历史背景下，通过言语及行为以简单明了的方式将福音表明出来（Quoted in Terry et al. 1998, 304）。

梅尔文·L·霍奇斯（Melvin L. Hodges）从早期作品及其导师Ralph D. Williams那里汲取知识与经验，著成《本土化教会》（*the indigenous Church*）一书，清晰地阐述了本土化原则。这本书很快就成为福音派及五旬宗派宣教士福音事工的参考标准。霍奇斯探讨了真正本土化教会的三个要素：自治、自传、自养。因此，本土化教会的特征就是“三自”。这一理念成为神召会植堂事工的原则，尽管并非总是取得成功。

近些年，在传统的“三自”之外又增加了两点——神学本土化(self-theologizing)与自宣(Self-Missionizing)。“神学本土化”指教会需要依据圣经原则解决本土文化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自宣”是指真正的本土化教会应该参与基督的大使命，在世界各地传福音。关于这两点，我们稍后将作讨论。

自治

霍奇斯（1976年，22）认为，“自治”也许是最难实现也是最为耗时的一个方面。然而，教会如果不能自治，就不能算作真正的本土化。显然，使徒保罗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使徒行传记载，他为每一所新建教会培养领导，之后才去开拓新禾场（徒14:23）。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他在教会成立初期就采用这种策略，几乎从一开始。

要实现“自治”，教会的领袖必须在会众中受到尊敬，具备足够的属灵恩赐且受过相关的培训，能够胜任领袖的职位。由此引发了很多问题，比如：谁来选择新领袖？谁来评估新领袖？谁来培养他们？怎么培养？这些问题与他们的将要去往的宣教禾场有什么关联？如果宣教士开拓了一间教会，什么时候应该将教会管理权完全交给本土领袖？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容易。

在学习“宣教”这一主题时，我们认为教会是由宣教士发起并建立的。理想的情况是，人们被引导归主并加入教会，按照圣经模式接受培养。其中一些人成为领导，接受相关培训。如果他们确信上帝呼召了他们，就要接受进一步的教牧培训。他们应该被授予职权，逐渐承担起管理教会的责任。

对此，有个关键问题是：什么时候应该将教会管理权交给本土教会？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问题是：管理权是真的交给了本土教会的兄弟姐妹，还是仅仅是做表面文章而已？举个例子，有间本土教会由当地同工“带领”，宣教士们骄傲地称之为“本土化教会”。遗憾的是，宣教士们仍然在教会中占据领导职位，参与教会事务的决策。这种情况与真正的“自治”相差甚远。尽管“自治”并不意味着本土教会拒绝任何外部建议、咨询，但的确表示教会最终能够独立决策并规划自己的蓝图。

自传

一个真正的本土教会生于斯长于斯，由本地信徒在本地向本地人传福音。若不“自传”，教会将很快不复存在。神的计划是，通过本土教会在本地拯救失丧的人。本土教会根植于本土文化背景，其信徒出生并成长于是该文化中，他们能够自然地理解周围人并与他们建立关系。倪维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 1829年—1893年）认为要利用这些关系，将其视为传福音的“桥梁”。他读哥林多前书7章20节时意识到“这节经文强调的重点是基督教不应该扰乱信徒的社会关系，而要教导信徒守住自己蒙召时的身份，并在蒙召时所处的生活环境中传福音”（Nevius 2003, 19）。

初信徒是天然的见证人。他们的见证也许比较随意甚至“粗糙”，但却是真实的。他们渴望告诉朋友们，这位伟大的上帝在他们的生命中做了多么奇妙的事。而我们的内心往往却是难以抑制地想要“教导”他们应该怎样做见证，怎样才能把见证做“对”，怎样才能确保没有神学方面的错误。鉴于他们属灵生命所处的阶段，我们若囿于以上这些问题，就是在扼杀他们那份天然的传福音热情。其实，这些问题可以留到门徒培养阶段。

当然，教会可以因为巡回布道家、大型布道会而倍受激励。然而，教会的成长最终仍然依靠讲坛上所宣讲的福音，依靠教会成员在个人生活中的为基督所做的见证。教会成立之初就应意识到自传的重要性，并且鼓励信徒积极传福音。

自养

4.面对贫穷国家的信徒，来自发达国家的信徒往往难以抑制什么倾向？

也许正如霍奇斯所言，“自治”最难实现。然而，“自养”与其相比，难度不减半分。教会实现自养，才有经济能力支持宣教士。那些一味满足孩子物质需求却不教其如何管理金钱也不教其如何在金钱上自律的父母实在需要谨慎！那些惯于依赖宣教士及国外教会扶助的教会也需要小心！教导孩童需要智慧与策略，帮助教会亦是如此！

宣教士从一开始就要教导初信徒遵守十一奉献，无论信徒多么贫穷。十一献是上帝亲自定下的律例（民18:21-26；申14:22-29；玛3:8-12；路11:42）。请注意，玛拉基书说上帝应许祝福遵守十一献的信徒。若信徒都不遵守十一奉献，本土教会将在经济上陷入困境。

来自发达国家的宣教士往往有种难以抑制的倾向，想要在本土教会信徒中重现他们的生活方式。按照发达国家标准，除了少数例外情况，本地信徒一般来时的确相对贫穷。诚然，他们方方面面都需要支助，从个人生活到接受教育、建立教会、供养牧师。然而，需要考虑的是：如果支助突然停止，本土教会是否还能继续？太多的时候，宣教团队对本土教会的支助超过了应有的界限（过度支助），他们所创造的条件是本土教会根本无法凭借己力维持的。一旦脱离宣教团队的支持，教堂（建筑）便难以维持原样、圣经学校以及宣教士们所培养的牧师也都无法维持原有水平。

这并不是说，从一开始就坚决避免资助本土教会。“启动资金”是必须供应的。事实上，教会建立初期寻求一些支持并没有错，但之后就要逐步学习独立，尽自己所能地建立项目和建筑。也许建筑风格并不符合宣教士们的审美甚或在他们看来并不需要这些建筑，但宣教士们最好还是将决定权留给本土教会。

此外，学习并操练“自养”能带来自信与价值感。永远依赖外部支持是对自我的贬低。那些宁愿靠依赖他人度日的信徒无法促进上帝国度的拓展。他们始终以自我为中心。正如人类的成长过程，孩童时期必须依赖父母，一旦成年，再依赖父母就会被视为耻辱。

圣经教导我们要帮助贫穷、有需要的人，但同时也严厉责备那些懒惰、不愿自食其力的人（箴12:24；15:19；21:25 - 26；24:30 - 34；26:13 - 15）。面对请求如何分辨并以合理的方式帮助真正有需要的人，需要智慧和祷告。曾经有一个圣经培训项目，16名报名者中有14人声称无力承担任何费用，需要资助。当地牧师允许了他们的请求。然而，两周之后只有那两名自费的学生坚持了下来，他们是愿意为自己承担责任的人。

最终，能够成长并在当地产生影响的教会是那些擅于自我管理、在经济上勇于独立承担责任的教会。

本土化与文化因素

俗话说“知之非难，行之不易”。宣教士经常不自觉地按照自己的文化中的模式建立机构。在北美，我们倾向于建立独立的教会，实行层级化管理，牧师的职位等同于CEO（首席执行官）。

在另外一些文化中，教会可能实行长老会议制（a council of elders format），也有些农村教会按照“乡村管理模式”治理教会（the village chief）。还有一种“分堂制”，在“总堂”管理下设立许多分会堂。因此，根据宣教士的喜好或经历而将某种管理方式强加于本土教会并不会使其提高、进步，反而将极大扼杀其成长。

“淮南为橘，淮北为枳”，事工模式亦是如此，在一种环境中可以成功开展，在另一种环境中却未必。在着装及言行举止方面，宣教士要入乡随俗。举个例子，某些宣教士在本国最得体的着装方式是西装革履外加一条领带。不料，这种着装方式被本土教会信徒视为某种特殊的属灵象征，并加以模仿。糟糕的是，那个地区气候温暖潮湿，根本不适合穿西装、打领带。再比如说，哥特式风格的教堂在北美洲很常见，在另一种文化中却可能显得很怪异，不符合当地建筑风格。另外，音乐风格与敬拜方式也必须精心设计，以适应当地文化。简言之，宣教士制定标准时必须极为谨慎，以免偏离“本土教会”的真义。

神学本土化（self-theologizing）

7.2.3学习目标：讨论“神学本土化”中的“处境化”（contextualization）。

5.为什么需要“神学本土化”？

“本土化”不仅包括上文所提到的三个方面，还包括“神学本土化”。处于不同文化背景的信徒通过自己的方式表达基督信仰并将其应用于自己的文化背景中，这一概念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被称为“处境化”（contextualization）。对特定群体文化表达认同的最好榜样就是基督。“道成肉身”的耶稣以犹太人的身份生活、去世。升天前，祂命令门徒宣讲救恩的福音，直到地极（太28:18-20）。这显然不止于地理范围，更是要通过世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将福音表达出来。福音要体现在人们平常的生活中，也要应用在各自特殊的境况中。福音必须渗透文化，并对文化作出评判。

作为五旬宗派福音派学生，我们带着极为谨慎的态度学习神的话语，按照圣经原文并结合特定的写作背景理解经文，力求与上帝向圣经作者们所启示的涵义一致。然而，即使我们达到了这一目标，也仍然不算大功告成。圣经中的信息必须以能够“为当世、当时、当地的人所理解”的方式被阐释（Kraft 1978, 32）。圣经真理具有唯一性，表达方式却是多样的，要根据对特定文化符号的理解而采用不同表达方式。教会应该具有为自己解读圣经的权力，在充分理解经意的情况下将经文应用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中。这并不是一个新理念，它甚至与教会历史一样古老。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回想初代教会是如何超越犹太文化，将福音带入被称为“外邦”的希腊罗马世界的。

“处境化”（contextualization）是指，“采用处于特定文化背景中的人能够理解的方式传福音的过程”（Hesselgrave 1995, 139）。然而，所传的福音必须忠于圣经本意。因此，“处境化”的第一要务就是：解经，不但要理解字面意思，也要确定其深层含义。之后，才可以使用当地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符号将经文所蕴含的真理应用于特定文化。这就是所谓的“神学本土化”。不忠于圣经本意将导致的后果就是“融合主义”——圣经真理与当地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融合形成并不兼容的混合体。班林罗（Bong Rin Ro, 1985）说，抵御融合主义的最好方式就是坚持以宣教为中心、以传福音拯救丧失灵魂为目标的神学立场。

宣教士们在禾场建立了很多教会，这些教会的带领者大多接受过圣经与神学方面的培训。他们往往面临各自独特的问题，例如：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祭祖习俗、多配偶制；印度的轮回观、种姓制度以及冥想

术（Hiebert 1985, 196）。一个在神学上不能本土化的教会，只能照搬宣教士及圣经教师所传授的信仰。他们不能独立思考、发表见解，也就没有能力解决当地实际问题。本土教会领袖必须查考圣经，针对特定问题求神赐下解决之道。如此，他们才会成熟，才能用清晰易懂的圣经话语表达自己观点。

宣教士沃伦纽贝里（Warren Newberry, 2005年）写道，“直到最近，本土教会领袖才被鼓励发展他们自己的神学。曾经，任何偏离西方标准神学文本的神学都会受到质疑，可能被视为“融合主义”，甚至是异端邪说”（111）。在东非，人们需要一种被处境化的五旬宗派神学，去除二元论以及希腊罗马式的神学影响（Chakwera 1999）。

当教会领袖、牧师根据当地文化背景解释神学时，经文就能被更好地理解、应用。举个例子，20世纪60年代后期的布基纳法索的一间教会中，许多初信徒来自多配偶制社会，宣教士因此拒绝为他们施洗也不允许他们加入教会。于是，当地教会的领导召开会议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请宣教士们离开会场，由当地信徒自己讨论决定。最终，他们查考圣经得出结论：圣经并没有禁止多配偶制社会成员受洗，但的确禁止他们成为教会领导（提前3:2；多1:6）。

自宣（Self-Missionizing）

7.2.4学习目标：阐述当今世界的自宣（Self-Missionizing）。

“自宣（Self-Missionizing）”指：宣教士所建立的教会也将差遣宣教士视为己任。在马拉维一次特殊的圣经学习与讨论中，马拉维神召会总负责人Dr. Lazarus Chakwera呼吁来自非洲许多国家的教会领袖让教会成为能够差遣宣教士的教会（Chakwera 1999）。

早在1996年，来自MARC（Missionary Aviation Repair Center）和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的Bryant L. Meyers就报道说，50%以上基督徒生活在第三世界，70%以上福音派基督徒生活在非西方世界（Meyers 1996）。据估计，截至2000年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的新教宣教士约170,000名。1996年，韩国教会差遣4,402名传教士前往亚洲、东欧、西欧、美国、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大洋洲。菲律宾教会也差遣传教士去往许多国家。另外，巴西也派遣宣教士前往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向未得之民传福音。这一现象促使“曾经的宣教禾场”（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教会）普世宣教的全面合作伙伴。那时，西方教会的科技、财力正与“曾经的宣教禾场”信徒的信心、坚韧以及数量上的优势相匹配（Ezema 2000）。

自我测试

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括号内。

1. 宣讲福音、为基督作见证的主要力量是（ ）。

- a) 宣教士
- b) 牧师
- c) 教会
- d) 传道人

2. 神召会宣教事工的重要理念之一是（ ）。

- a) 建立圣经学习
- b) 教育
- c) 招募宣教士
- d) 建立本土教会

3. 建立家庭教会的原因是（ ）。

- a) 脱离教会组织
- b) 在家庭与社区建立教会相对容易
- c) 对平信徒领导来说，这样的形式更方便
- d) 家庭教会比大规模的聚会更具优越性

4. “福音帐篷”事工是指（ ）。

- a) 为非洲当地教会提供整栋建筑
- b) 鼓励当地信徒提供帐篷支架
- c) 为非洲当地教会提供钢架和顶篷，当地信徒完成搭建工作
- d) 美国教会信徒将其视为宣教事工并予以支持

5. 隶属神召宣明会的五旬宗派教会成长的主要原因是（ ）。

- a) 培养本土牧师
- b) 宣教士传福音
- c) 开展全方位的福音事工（holistic ministries）
- d) 建立教堂（建筑）

6. 在亨利·文恩（Henry Venn）看来，什么时候一项事工可以实施“安乐死”？（ ）

- a) 宣教士离开的时候
- b) 当宣教士能够将牧养事工交给本土教会的牧师及会众的时候
- c) 不再有宣教团体支持时
- d) 宣教士离开后，宣教禾场的教会失去外部支持的时候

7. 神学本土化（self-theologizing）是指（ ）。

- a) 教导另外一种福音
- b) 教会能够解决本土文化中的实际问题
- c) 解释圣经的另外一种方法
- d) 倾向于“融合主义”

8.神学本土化（self-theologizing）的主要目的是（ ）。

- a) 帮助教会面对本土文化中的特殊问题
- b) 脱离宣教士与宣教机构
- c) 接受“融合主义”福音
- d) 表达民族自豪感

9.“自宣（Self-Missionizing）”是指（ ）。

- a) 由宣教士建立的教会
- b) 本土教会自治
- c) 宣教士所建立的教会也将差遣宣教士视为己任
- d) 教会具备自养的能力

10.本土教会努力自养（ ）。

- a) 是对教会成员施加不必要的压力
- b) 是对牧师与会众的贬低
- c) 为本土教会带来自信与价值感
- d) 并不能推动神国的发展

互动问答

第7章

为了帮助大家不局限于课本知识，对所学主题进行更深入思考，以下列出了一些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

1. 宣讲福音、为基督作见证的主要力量是？

教会。

2. 为什么家庭教会数百年来如此盛行？

（1）在家庭与社区建立教会相对容易；（2）在大型教会中，小规模聚会提供了一种亲密的环境，信徒在其中享受团契生活，彼此建造；（3）在仇视、抵挡的基督地方，家庭聚会不那么引人注目。

3. 列出本土化教会的特征。

当我们谈到本土教会时，指的是能够在本土环境中自然成长的当地教会，她的建立符合当地人文环境，不需要外来刺激就能蓬勃发展。

4. 面对贫穷国家的信徒，来自发达国家的信徒常常倾向于什么？

想要在本土教会信徒中重现他们的生活方式。

5. 为什么需要“神学本土化”？

因为圣经中的信息必须以能够“为当世、当时、当地的人所理解”的方式被阐释。